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交簡字第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勝為

選任辯護人 蔡岳龍律師

黃立心律師

郭桓甫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120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原案號：110年度審交訴字第245號），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盧勝為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盧勝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交訴卷第5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盧勝為所為，係犯刑法第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即報警處理，在警方尚未發覺犯罪之前，承認自身為肇事者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考（見相字卷第45頁），準此，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表示願接受裁判之意，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一時疏失肇事釀成本件車禍事故，致被害人枉送寶貴生命，並造成被害人家屬蒙受痛失至親難以抹滅之創傷及無法彌補之傷痛，犯罪所生損害

01 非輕，行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徐美
02 慧達成調解並已按調解成立內容履行賠償其所受損害，有本
03 院111年度附民移調字第947號調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
04 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審交訴卷第63頁，本院簡字卷
05 第19頁），堪認被告有積極填補被害人家屬之損害，犯後態
06 度良好；兼衡被告及被害人雙方之過失情節（被告為肇事次
07 因），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
08 經濟生活狀況、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1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4 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古御詩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滢羽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陳俐蓉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0年度偵字第31202號

30 被 告 盧勝為

31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盧勝為為全日通物流有限公司之司機，其於民國110年1月15
04 日晚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後於同年2月19日更換
05 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山
06 東路3段由西往東即桃園市八德區方向，行經上開中山東路3
07 段106號時，在該處黃色網狀線前停等紅燈，本應注意車前
08 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於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
09 右有無車輛行人，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
10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
11 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適同有在劃有人行穿越道100
12 公尺範圍內無號誌交岔路口，未經由行人穿越道且未注意左
13 右有無來車即穿越馬路過失之黃照安，自上開車輛前方沿該
14 黃色網狀線由南往北方向穿越馬路，盧勝為因而撞及黃照
15 安，致黃照安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小腿嚴重骨折及撕
16 裂傷，因創傷性休克而死亡。嗣經盧勝為報警處理，於犯罪
17 未發覺前，當場向警員坦承自己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
18 判。

19 二、案經黃照安之女徐美慧告訴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盧勝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盧勝為僅坦認有於上開時間，駕駛前開營業大貨車，在該處停等紅燈，起步後該車車頭撞及被害人黃照安之事實。
2	(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證明肇事地點相關位置及現場狀況。

	(2)現場照片共34張	
3	(1)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2)本署相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 (3)相驗照片共18張	(1)證明被害人於110年1月15日晚間7時35分許，經送往上開天晟醫院急救，惟到院前即已心跳停止，並經診斷有左大腿大片撕裂傷、左足變形、足背撕裂傷、右膝擦傷變形等傷害之事實。 (2)證明被害人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小腿嚴重骨折及撕裂傷等傷害，且因創傷性休克而死亡之事實。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	證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係登記在全日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而該車車牌號碼後更換為KLJ-7310號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	證明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具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前，未注意車前狀況過失；被害人則具有在劃有行人穿越道100公尺範圍內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未經由行人穿越道且未注意左右有無來車即穿越道路過失之事實。
6	監視錄影器及行車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共8張、監	(1)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起駛後，車頭撞及自前開黃色網線處穿越馬路之被害

01

	視錄影器及行車紀錄器光碟1張	人，被害人因而倒地不起之事實。 (2)該營業大貨車內所裝設之行車紀錄器，有拍攝到被害人行經該車前方之畫面之事實。
7	前開營業大貨車外觀及車內駕駛座視線角度之照片共12張	證明該營業大貨車右前側擋風玻璃旁設有輔助鏡，駕駛藉由該輔助鏡可清楚看見該車前方是否有人車經過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被告駕駛汽車，自應遵守上開義務，而依當時情形以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未注意及此，以致肇事致被害人死亡，其行為自有過失無訛。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衡之社會一般通念，顯具相當因果關係，雖被害人對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亦有過失，然仍無礙於被告過失責任之成立，是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10

三、論罪：

11

12

13

14

15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其於肇事後即報警處理，在警方尚未發覺犯罪之前，承認自身為肇事者等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為查，堪認被告確有對於未發覺之本案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情事，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01

檢察官 古御詩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陳心怡